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64號

聲請人 林榮凱

相對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對人 林卉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就鈞院113年度司執字第8566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向鈞院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爰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得為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是以，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僅於法律另有規定或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情形即已提起「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得為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等民事訴訟或非訟事件，始得裁定停止執行。係因提起再審之訴等訴訟，如果勝訴確定，債務人或第三人之物已遭執行無法回復，為避免債務人或第三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必於認有必要時，始得裁定停止執行。如無停止執行必要，僅因債務人或第三人憑一己之意思，提起該條所列訴訟，即可達到停止執行之目的，不僅與該條所定原則上

01 不停止執行之立法意旨有違，且無法防止債務人或第三人濫
02 行訴訟以拖延執行，致害及債權人權益（最高法院105年度
03 台抗字第195號裁定意旨參照）。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
04 所謂「異議之訴」，通說包括債務人異議之訴及第三人異議
05 之訴，前者係指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後者
06 係指對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其訴訟目的
07 在於排除或妨礙執行名義之效力。次按聲明異議人未於分配
08 期日起10日內向執行法院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證明者，
09 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經證明者，該債權應受分配之金
10 額，應行提存。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3項定有明文。是提起
11 分配表異議之訴，該債權應受分配之金額，即因提存而發生
12 當然停止分配之效果，殊無另行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
13 是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之「異議之訴」，解釋上應
14 不包括分配表異議之訴。

15 三、經查，聲請人固對相對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林卉姍提
16 起分配表異議之訴（本院113年度補字第722號），然分配表
17 異議之訴之訴訟性質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之聲
18 請、訴訟或抗告有間。此外，聲請人復未陳明依何法律規
19 定，應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程序。況聲請人對於相對人
20 應受分配部分有異議，已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如聲請人已
21 為起訴之證明，依法該債權應受分配的金額應行提存，聲請
22 人權利不至因繼續執行而受有無法回復之損害。準此，本件
23 聲請人以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為由，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
24 之執程序，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之規定不合，自屬於法無
25 據，應予駁回。

26 四、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簡光昌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31 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2 書記官 鍾思賢